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橋小字第1150號

原　　告　愛樂潔居家清潔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龍耀宗

訴訟代理人　涂俊宇

被　　告　林羿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潔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60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40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9月5日簽立清潔服務委任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一），約定原告定期派人前往被告指定地點進行居家清潔工作，清潔方式為方案B，每周1次，由一名管家服務48次，每次4小時、方案C，兩周1次，有一名管家服務24次，每次4小時，方案B每次收費新臺幣（下同）1,470元、方案C每次收費1680元，原則上是以月結方式收取清潔費，契約存續期間，原告已進行單次1人清潔共9次、單次2人清潔共5次之服務。嗣因被告變更服務內容，故於107年11月13日依照新約內容履行契約，並於107年12月21日簽署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二），約定清潔方式為方案B，總服務次數為48次。被告提前於服務第47次時解約，被告應給付之清潔費用合計69,090元，惟被告僅給付35,280元，加計系爭契約一被告所預繳費用尚餘17,640元，合計52,920元，尚餘

16,170元未付。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17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以：對於兩造協議系爭契約一、系爭契約二之情不爭執，原告要求被告先繳錢才會派人進行清潔，一開始簽約就先繳3個月之費用，契約存續期間也是如此。被告就系爭契約一、系爭契約二，繳納之清潔費用共計86,310元，被告欲解約前，即向原告服務人員表示請結算被告預繳之費用還能進行幾次服務，係經過原告結算後，原告才派人於109年1月14日進行最後一次清潔服務，故被告並未積欠清潔費用。且原告提出之客戶服務卡中，其中施工日期為107年8月7日該次，為簽約前之試作，單次計費、施工日期為108年6月13日該次，是清潔高雄市○○區○○路000號17樓，由屋主洪梓淳自行給付給清潔人員、施工日期為108年12月31日該次，未經本人或代理人簽名，並未清潔，上開3次應予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契約一、系爭契約二，就系爭契約二之約定清潔方式為每週一次，共48次，每次計費1,470元，最後一次清潔為109年1月14日之情，並提出系爭契約一、系爭契約二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8年上字

第1920號判例參照）。經查：

①依據原告提出之客戶服務卡（本院卷第111至145頁），單次2人清潔之次數共有5次，單次1人清潔之次數共有45次，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01、240頁）。惟其中施工日期為107年8月7日該次屬雙方簽約前之試作、施工日期為108年12月31日該次，客戶並未簽名，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40頁），自應予扣除，故單次1人清潔之次數應有43次。至被告辯稱施工日期為108年6月13日該次為屋主當場自付云云，惟經原告否認，且被告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此部分辯解，尚難採信。

②另被告雖辯稱已支付清潔費用86,310元云云，而為原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對此利己之事實負擔舉證之責。然查，被告雖以原告提出之發票明細為證（本院卷第109頁），惟衡諸一般社會交易慣例，為配合契約對造作帳等會計作業方便，先開立發票，再取款之情形，實屬常見，除此之外，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故依據原告提出之結算表（支付命令卷第11頁、本院卷第163、165頁），被告已支付之清潔費用應係74,550元（計算式：39270＋5,600＋280＋5,880　5=74,550）。

③承上所述，原告已提供之清潔服務，單次2人清潔之次數共有5次，單次1人清潔之次數共有45次，單次2人清潔之費用合計為16,800元，單次1人清潔之費用合計為63,210元（計算式：1,470　43=63,210），兩者合計為80,010元（計算式：16,800＋63,210=80,010），扣除被告已支付之74,550元，差額為5,460元（計算式：80,010－74,550=5,46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一、二，請求被告給付5,46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